（上接B336版）

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大名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一)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十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名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十九)会议听取《独立董事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郭海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雯敏，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黎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黎明	2023-3-1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拟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22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2025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后，拟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220万元。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6-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中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否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	2,685.19	否
向关联人提供房租出租租赁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201.48	否
合计		3,300.00	2,886.67	

（三）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1月至本报告日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服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00.00	2,685.19	478.69
向关联人提供房租出租等租赁服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201.48	48.19
合计		2,500.00	2,886.67	526.88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创生活"、股票代码873207）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云

注册资本：6,9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环境保护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305

/2、华创生活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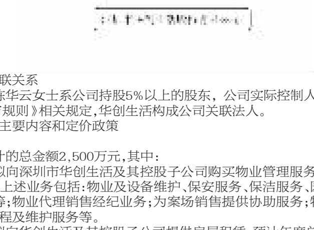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创生活最终控制人陈华云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创生活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交易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2,500万元，其中：

1、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深圳市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居间服务等，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上述业务包括：物业及设备维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园艺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等；物业代理销售经纪业务；为案场销售提供协助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智能家居服务、为智能安保设备提供工程及维护服务等。

2、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在没有市场价格比照的情形下，可按成本加成的计价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关联交易内容，按照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和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等，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同时公司与关联人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关联人具备所提供服务的各项资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项目的运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94 、900940
公司简称	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司名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董事局作为ESG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ESG治理架构与战略，建立健全风险及内控体系，并批准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局办公室为董事局直属管理机构，协助董事局检视及评估集团在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工作现状，并向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议。ESG工作小组，负责各项ESG工作要求的落实，以及相关报告数据的传递与汇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董事局参与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相关工作并对其战略负责，并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建立常态化检讨机制，定期听取ESG工作进展汇报，结合内部评估与外部专业意见，全面检视目标完成情况。□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	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业绩；公司治理；ESG举措；宏观与微观目标	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会议
员工	公司治理；健康安全；社会活动；福利待遇；培训发展	内部邮件；内部网站
客户	地产品质；地产设计；地产生态；施工情况	官网；社交媒体
社区	地产品质；地产设计；地产生态；施工情况；招商情况；人口密度	官网；社交媒体
董事局	公司治理；ESG监督；ESG风险和机遇；道德与合规	董事局会议；股东会议
监管及立法机构	政策建议；生态标签	外部法律资源；监管跟踪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管理 ESG治理安排 信息披露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	品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环境合规管理
3	科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4	绿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5	社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员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0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695.5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4,421.73万元，本年度使用273.77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含利息收入928.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变更为一般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发行名称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9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0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5,9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4,421.7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3.77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永久补流金额	22,229.6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28.17
其他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前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后，与公司及相应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变更为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9月24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变更为一般账户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10101040019302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1870007052519259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2259000000021985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686310007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资金等事项，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进行规范使用，按期及时归还，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名称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9月24日				
22,500	2024-12-18	不超过12个月	2024-12-18	2025-5-19	22,5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结余资金金额	结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用途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22,229.67	永久补流	-	-	-	2025-4-24	2025-5-20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前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名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大名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大名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名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名称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9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生产建设	无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273.77	274,695.50	−21,301.50	92.80	2025-6-30	72.59	注1	否
合计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273.77	274,695.50	−21,301.50	92.80		72.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2025年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日，实现营业收入72.59 万元。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greattow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新业务展望，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新业务展望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greattow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迟志强

电话：021-62478900

邮箱：dmc@greattow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结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实际及长远规划，特制定本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东回报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稳健经营，筑牢转型安全根基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构建"地产筑基、金控投资赋能"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地产板块肩负销售回款、利润修复、资产运营与信用稳定核心使命，持续构筑公司现金流安全垫与优质资产护城河；金控板块全面完成战略升级，由传统金融实体投资与财务性投资平台，转型为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的产业投资与资本运作核心平台。

坚定不移执行"稳健经营、降本增效"经营方针，将去库存、保现金流确立为核心经营目标，聚焦核心区域与重点城市，围绕项目去化、资产价值提升及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实施全维度精细化运营。继续强化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保障公司基本流动性，进一步压降负债减少利息支出，开拓多元化的畅通融资渠道，挖掘内部资金回笼并增加外部融资渠道，持续加强债务结构改善，提高公司财务弹性，为未来的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现金流支持。

二、锚定未来产业新赛道，探索业务转型

在当前市场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中，公司认识到经营的持续发展与适时转型的重要性，公司将紧密结合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地位，积极思考和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转型与发展策略，探索并尝试与国家战略发展相对应的新领域、新技术或新模式，以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促使公司业务能够适应未来可能出现的市场变化。

在稳固传统主业基本盘的同时，公司紧扣国家战略方向与未来产业发展战略，以"前瞻性布局、战略性卡位"为原则，全域推进转型业务布局，构建以未来通信，"空天地一体化"产业生态为核心支柱的新业务体系，坚定向科技引领型企业转型。

依托对参股公司佰才邦的战略投资，深化技术与产业协同，发力卫星通信、通感算一体等核心技术，推动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规模化落地；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外资源禀赋，获取通信频谱资源与通信运营商资质牌照，夯实电信业务运营基础，借助香港海外业务平台，拓展"一带一路"沿线通信市场，推进全球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全面完成向电信业务的战略转型，实现技术输出与运营能力的双轮出海，打造面向6G时代的空天地一体化信息服务能力，驱动公司从传统开发商向新质生产力代表企业根本性跨越。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是优化公司治理的长期目标。2025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依法取消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原有的监督职能，并以此为契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分层治理架构，进一步理顺权责边界，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行效率。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主体的履职责任，推动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有效发挥；持续优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流程，确保新治理模式下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能的发挥；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跟踪监管政策的变化，组织董事及高管培训等多渠道学习，不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依法履职意识、合规决策能力与治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畅通内部各部门的沟通与协同，完善信息传递流程，发挥核心管理层的引领作用，推动管理运行机制更加高效，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构建长效回报机制，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

公司连续多年制定并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中期，在房地产行业现金流普遍紧张的背景下，公司主动平衡资金留存与股东回报，积极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2026年公司制定并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尚待股东会审议），未来，公司依据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年度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将市值管理纳入常态化管理，深入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研究，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引导市场预期，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动态平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五、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是公司长期目标。公司建立完整、完善和科学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坚守信披合规底线。

同时，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化、高效率、透明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E互动回复、投资者热线以及路演、反路演、策略会、投资者座谈会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投资者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信息展示，与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公司连续多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通过经济效益、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绿色节能等多维度，反映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主动传递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发展与长期投资价值，增进市场认同与投资者信心。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公司严格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与合规义务，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机制，倡导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公司持续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将董事、高管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股东长期利益深度绑定，督促"关键少数"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七、其他事宜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 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担保金额：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3、反担保：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4、本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待股东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简化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营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财务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的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2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100%	77.05%	0.97	5	4.70%	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100%	1553.56%	0	3	2.82%		否	否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6.65%	0	6	5.64%		否	否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100%	148.42%	0.75	1.5	1.41%		否	否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100%	91.63%	0	1	0.94%		否	否
	上海翀晓置业有限公司	100%	82.29%	0	1	0.94%		否	否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100%	119.56%	3.29	3	2.82%		否	否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9.57%	0.14	6	5.64%		否	否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9.74%	2.67	2.7	2.54%		否	否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	89.37%	0.60	1.5	1.41%		否	否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8.50%	0	1	0.94%		否	否
	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	/	/	0.40	4	3.76%		否	否
小计				8.82	35.7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00%	62.72%	4.86	10	9.40%	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0.57%		1	0.94%		否	否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68.23%	0.33	1.5	1.41%		否	否
	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	100%	53.03%		1	0.94%		否	否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84%	4.34	7	6.58%		否	否
小计				9.53	20.5				
合计				18.35	56.2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为科学合理调度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被担保子公司项目开展情况及具体融资需求变化，对细分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次股东会批准的剩余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股99%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91350105565398933L
法人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50105550955151W
法人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100MA71H2AU8R
法人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04599761163T
法人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嘉兴名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91310000MA1H35QC8R
法人	上海翀晓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18MABQF1AB13
法人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上海凯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91310120MA1JK7YY9J
法人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100076774352E
法人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100095054019B
法人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上海歌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	91310114076466317R
法人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1513220788XX
法人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501057593737346
法人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9135010531558651XA
法人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	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18MA7ED4856D
法人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3003428128855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147,743.56	113,831.34	33,912.22	2,692.51	-1,956.77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538.19	8,361.09	-7,822.90	2,783.32	-545.02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684.50	6,062.57	-378.07	1,689.17	-65.71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24,370.38	36,171.55	-11,801.17	1,094.36	-465.39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136,021.38	124,641.62	11,379.76	1,746.19	743.85
上海翀晓置业有限公司	197,166.17	162,244.03	34,922.14	123,465.69	10,975.38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144,571.71	172,848.32	-28,276.61	22,172.09	-876.18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50.99	261,919.53	1,131.46	6,406.21	-5,384.34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639.01	143,546.48	-32,907.47	307.53	-3,849.78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77,543.31	69,304.21	8,239.10	2,908.78	-934.53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5,395.85	5,854.34	-458.49	523.20	-341.84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203,226.48	754,666.87	448,559.61	27,974.36	-11,484.63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66.00	2,379.82	3,486.18	2,794.14	-5.24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965.44	16,351.06	7,614.38		-727.94
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	76,076.74	40,339.89	35,736.85	5,379.97	-795.48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411,525.11	98,101.66	313,423.45		33,692.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局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3,49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79,498.92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4,0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	√
6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

除以上需股东会审议的七项议案，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6/5/20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6/5/26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6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478,990.09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953,242,895.09元；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3,706,914.5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1,720,891.78元，2025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838,013,977.22元。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530,130,843.7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69.4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69,748,501.3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30,130,843.7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78,990.09	-2,336,018,069.35	222,551,310.4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38,013,977.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748,50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30,130,84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656,662,589.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879,34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董事局关于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目前房地产行业仍处于底部调整中，公司经营仍面临着挑战，为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保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保障公司继续安全经营，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最近三年(2023、2024、2025)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56,662,589.62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69,748,501.35元。

2026年，公司已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尚待股东会通过），明确分红方式，保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分红方案，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